原承租户不放弃优先承租权承诺书（自然人）

鉴于 （以下简称“出租方”）拟将其拥有租赁权的位于 的资产(以下简称“出租资产”)在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交中心”）挂牌公开招租，本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出租资产现有承租方，不放弃对出租资产行使优先承租权。现就本人行使优先承租权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我方已了解出租资产将在产交中心公开发布招租信息；

第二条 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遵守产交中心的交易规则和公开竞争程序组织方关于优先权行使的规则；

第三条 我方承诺主张行使优先承租权时，在出租资产招租公告期限间，向产交中心提出资产租赁申请、办理报名相关手续，并遵守公开竞争程序组织方的优先权行使规则，否则视为放弃对出租资产享有的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我方承诺依招租公告要求交纳报名保证金并按照公开竞争程序组织方要求行使优先权，否则视为放弃对出租资产享有的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 我方承诺及时登录产交中心网站查询出租资产相关信息（https://rent.szee.com.cn/）；

第六条 我方承诺，因未遵守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权交易规则或者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出租资产公告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签字）：

日 期：